

立法會CB(2)1197/03-04(01)號文件

(譯文)

LS/S/11(1)/03-04
2869 9283
2877 5029

傳真及郵遞函件
(傳真號碼：2840 1528)

香港
中區政府合署
中座及東座3樓
政制事務局局長
(經辦人：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
黎以德先生)

黎先生：

**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立法會選舉資助)
(申請及支付程序)規例》**

根據上述規例第5條，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核實某項申索是否符合第3條列出的規定。他可要求候選人提供他為核實該申索可合理地要求的進一步資料。候選人如沒有在指明的限期內提供進一步資料，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無須事先通知而停止處理有關申索。

據知，上述規例並無就候選人在提交申索後修改申索作出規定。若候選人本人其後發現申索有錯，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其後在核實過程中發現申索有錯，以致最終可令總選舉事務主任有權根據第5(6)條停止處理有關申索，候選人可採取何種行動修改申索？

如總選舉事務主任援引第6條，只局部處理某項申索，這做法會如何影響申索結果？若有關申索結果整項或局部被拒，候選人有否修改申索或提出上訴的機會？

據知，若沒有按照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(第554章)第37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，即犯了該條例第38條所訂的罪行。若候選人在申索中加入核數師的意見，述明有關選舉申報書在要項上未能符合該條例第37(1)或(2)(b)條，會否構成導致自己入罪的行為？若然，上述規例第3(5)(b)條的規定會否抵觸任何既定的法律政策或原則？

煩請閣下在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逐項審議上述規例的條文之前作出回應。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
(張炳鑫)

副本致：小組委員會秘書

2004年2月2日

m5223